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  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40

全一張  
(正面)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債權人甲銀行將其對債務人乙之新臺幣 1000 萬元債權出賣予丙，並為讓與後，復將該債權出賣予第三人丁，並讓與之。試問：該甲、丁之間第二次債權讓與之效力如何？(25分)

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借名登記在乙名下而成立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，乙未經甲同意，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，試問乙、丙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效力如何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306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民法所規定之住所？  
(A)意定住所 (B)法定住所 (C)擬制住所 (D)複數住所
- 物之組成，可能包括重要成分、非重要成分及臨時組成部分，與此等分類相關之事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將其基於地上權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所建之 B 房屋設定抵押權予丙，丙拍賣 B 屋之效力及於 A 土地  
(B)乙無權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種植果樹，甲將 A 地出售讓與予丙，其效力及於乙所種植之果樹  
(C)甲將其所有之 C 車的備胎出售讓與予丁，其效力及於 C 車之車體  
(D)乙臨時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所搭建之戲棚，甲將 A 地出售讓與予丙，其效力及於乙所搭建之戲棚
- 財團法人之設立，採取何種立法主義？  
(A)特許主義 (B)許可主義 (C)準則主義 (D)自由主義
- 甲將一摺疊自行車借給乙使用，乙於公園騎乘該折疊自行車時，好友丙見到，表示願購買之，乙遂以甲之名義賣給丙，並將該自行車交付給丙。對於甲、丙之間的法律行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無效 (B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效力未定  
(C)債權行為有效，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(D)債權行為效力未定，物權行為無效
- 甲向乙借款 100 萬元，約定 2 年後返還，約定年利息年利率為 20%，並約定甲應預先給利息 40 萬，乙預扣 40 萬利息，給甲 60 萬現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①甲、乙間的借款 100 萬元，約定年利率 20% 未超過民法第 205 條之限制 ②甲、乙間的實際借款是 60 萬 ③民法第 205 條規定為強制規定，因此約定年利率若超過民法第 205 條之限制，其間之約定無效 ④民法第 205 條規定雖為強制規定，但是僅是超過部分債權人無請求權，屬於自然債務 ⑤每期利息之請求權因 3 年不行使而消滅  
(A)①③ (B)①③⑤ (C)②③⑤ (D)②④
- 甲因醫療疏失，造成病患乙死亡，乙之配偶丙對甲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不得請求賠償下列何種損害？  
(A)乙如尚生存時所應得之利益 (B)扶養費  
(C)殯葬費 (D)慰撫金
- 關於契約之成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當事人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，契約成立  
(B)要約與承諾為契約成立方式之一  
(C)當事人就必要之點一致，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者，視為契約成立  
(D)契約成立者，通常情形，一方即得請求他方履行契約
- 關於第三人利益契約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 (B)第三人得請求債務人向自己為給付  
(C)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後，利益第三人契約始生效力 (D)債務人得以其與要約人間之抗辯，對抗第三人
- 甲、乙、丙將共有之 A 車賣給丁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①甲、乙、丙對於丁有共同債務 ②丁得對甲、乙、丙其中一人或全部，請求為一部之給付 ③不可分債務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都負有全部給付之義務 ④丁若對甲免除債務，因債務不可分，所以乙、丙對丁之債務也同時免除 ⑤不可分債務之內部關係，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，其內部分擔依給付價額分擔  
(A)①②③ (B)①③④ (C)②③④ (D)①③⑤
- 甲為合會之會首，邀集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等人訂立合會契約。甲領取首期會金後，經過幾期，合會因故不能繼續進行，乙、丙為尚未得標之會員。下列關於債務免除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同意免除甲之部分會款債務，故丙亦應以同樣條件免除甲之債務  
(B)法院得違反債權人乙、丙之意思，強制乙、丙免除債務人甲之會款債務  
(C)債權人乙、丙已經獲得部分成數之清償，視為免除甲其餘部分之債務  
(D)是否免除甲之債務，屬於乙、丙自由，甲不得片面強制乙、丙免除債務
- 下列何種用益物權，不得為無償之設定？  
(A)典權 (B)農育權 (C)區分地上權 (D)不動產役權

(請接背面)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  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30640  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全一張  
(背面)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：財稅行政  
科目：民法

- 12 下列關於旅客權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旅遊開始前，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 (B)旅遊服務有瑕疵時，旅客得請求改善  
(C)旅程進行中，旅客得請求協助購物 (D)旅遊未完成前，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
- 13 甲因為缺錢買車，想藉由合會的方式迅速獲得資金。下列關於合會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即使法定代理人同意亦不得成為會首  
(B)甲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得請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，自己再加入當會員  
(C)甲與會員間的合會契約成立後，會員得隨時自行退會或將會份轉讓  
(D)會首及會員亦得以法人身分加入
- 14 甲死亡後，其財產由乙、丙、丁共同繼承；丁因經商積欠戊數百萬元之債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非經乙、丙、丁全體同意，任一繼承人不得以多數決處分遺產中之汽車  
(B)戊得就丁之應繼分，對遺產進行強制執行  
(C)就遺產之管理，如無法以契約約定，則應由乙、丙、丁全體同意  
(D)乙為取得融資，得以其對遺產之應繼分供其債權人設定抵押權
- 15 一棟十層樓之公寓大廈之地下防空避難室規劃有 12 個汽車停車位，甲購買該公寓之第七層樓及地下停車位 1 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當甲將七樓出售予第三人時，該第三人當然取得使用甲原先所有之停車位的權利  
(B)甲得單獨將該停車位設定擔保予銀行  
(C)甲不得將該停車位出租給第三人使用  
(D)第三人無權占用該停車位時，甲不得單獨請求排除此妨害
- 16 甲稱有 A 屋而出賣於乙，甲對乙應擔保買賣標的物，無物之瑕疵。於下列情形，甲對乙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？  
(A) A 屋是眾所皆知之凶宅，乙不知此項事實 (B) A 屋是海砂屋，乙不知此項事實  
(C) A 屋坪數短少，乙不知短少之事實 (D)若 A 屋為丙所有，乙不知此項事實
- 17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拋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地上權定有期限，而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
(B)地上權未定有期限，而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
(C)地上權未定有期限，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
(D)地上權定有期限，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3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
- 18 甲所有之母牛遭到乙無權侵奪而占有，於占有期間，母牛生一隻小牛，乙於甲請求返還母牛前，將小牛出售予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得請求乙返還母牛 (B)乙於占有期間飼養母牛所支出之費用，得請求償還  
(C)甲得請求乙返還其出售小牛所得之價金 (D)甲不得請求乙返還其出售小牛所得之價金
- 19 下列何者對於本人而言，不屬於旁系血親？  
(A)兄、弟 (B)伯、叔 (C)妯娌 (D)姨、舅
- 20 下列關於婚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男女已訂定婚約者，不得再與他人訂定婚約 (B)男未滿 17 歲，女未滿 15 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  
(C)婚約，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(D)婚約訂定後一方成為殘廢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
- 21 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夫妻得以契約訂立，將共同財產僅限定於勞力所得  
(B)妻職業上所必需之物為特有財產，不為將來財產制消滅時盈餘分配之財產  
(C)夫於結婚前以貸款買房子所欠銀行之債務，由共同財產負清償責任  
(D)夫妻於一方因非意外死亡時，得先取回訂立契約時之財產，再均分就婚姻存續期間所得之財產
- 22 下列何種請求權，無須契約承諾或起訴，就可以讓與或繼承？  
(A)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請求償還  
(B)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  
(C)夫妻之一方無過失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
(D)因結婚被撤銷而受有損害之無過失當事人，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
- 23 關於認領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認領自認領時起視為婚生子女，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。認領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由父行使負擔之  
(B)認領溯及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，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如影響被認領子女之權利者，應回復之。認領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由父行使負擔之  
(C)認領溯及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，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。生父認領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由生父與生母協議定之，協議不成或未為協議者，得請求法院酌定之  
(D)認領溯及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，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如影響被認領子女之權利者，應回復之。生父認領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由生父與生母協議定之，協議不成或未為協議者，得請求法院酌定之
- 24 下列關於繼承權喪失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繼承權喪失之事由分為當然喪失與表示喪失，二者均能因被繼承人之宥恕而回復其繼承權  
(B)關於偽造、變造遺囑之失權事由，應以圖利自己為限  
(C)關於故意致應繼承人於死之規定，該「應繼承人」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所有繼承人  
(D)關於以脅迫被繼承人立遺囑之失權事由，該遺囑必須為合法之繼承遺囑
- 25 關於繼承權喪失之事由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，但經被繼承人宥恕者  
(B)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但經被繼承人宥恕者  
(C)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，但經被繼承人宥恕者  
(D)故意致應繼承人於死，而受刑之宣告，但經被繼承人宥恕者